**南沙金融大厦招租公告**

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关于规范我区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20〕26号）、南沙资产经营集团《关于印发《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穗南资〔2022〕7号）等规范要求，我司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信息，以及公平、公正的竞争程序，拟对部分经营性物业进行公开招租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物业基本情况

本次招租物业为南沙金融大厦第11层1101之一J30房，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，招租物业明细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物业名称** | **面积**  **（㎡）** | **租金**  **（元/㎡/月）** | **管理费（元/㎡/月）** | **租赁期** | **租赁用途** |
| 第11层1101之一J30房 | 137.5 | 120 | 30 | 6个月 | 办公 |

二、承租条件：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。

三、投标人需知:

（一）本次招租物业全部按照现状出租，租金限价不低于120元/㎡/月(含120元)；

（二）租赁期限：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租赁期满后再重新公开招租，在租金同等条件下原租户有优先承租权；

（三）物业用途：办公。未经招标人同意，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用途、不得擅自对楼宇内外结构作任何改变、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物业；

（四）合法经营：承租人需自行负责申报办理相关经营、许可资质，并遵守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保管理制度、招标人的现场管理等规定、服从疫情防控措施；

（五）招租物业如遇政府拆迁或征收等情况，租期按不可抗力进行调整；

（六）投标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，作废标处理；

四、投标需提交的资料：

（一）投标文件：

1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：投标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料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自然人：投标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投标报价书。

（二）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为投标人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；自然人为投标人以上每一项资料需有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。

（三）上述投标文件需密封完好。

五、竞标方式和规则

（一）公开开标（投标时均为暗标），不接受联合竞投。按招租公告的要求，经资格审核合格后，最高报价者中标。若最高报价有两个以上投标人，则该最高报价者现场再次密封报价，直至产生一名最高报价者确定为第一候选人（投标人如不参与现场开标的，则视为同意且接受开标人现场开标结果）。

（二）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订合同，则再次抽签确定第二候选人中标，以此类推。中标人不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将列入我司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司所有标的物竞价。

（三）本次招标按月租金单价进行投标，投标底价不低于120元/㎡/月(含120元)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(以上单价不含物业管理费)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截标时间：2022年6月15日上午10：00

（二）开标时间：2022年6月15日上午10：00

七、投标资料递交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

八、开标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。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，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。

**九、投标前应先咨询确认相关场地信息，经我司同意后方可投标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**

十、联系人：冯小姐，咨询电话：020-66813668。

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5日

附件1

**南沙金融大厦投标报价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投标单位**  **（加盖公章或签名）** |  | | | | |
| **拟租赁物业** | 第11层1101之一J30房 | | **租赁用途** | 办公 | |
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租金报价（元/㎡/月）** | | | **租赁期限** | 6个月 |
| **小写** | **大写** | |
| 137.5 |  |  | | 租金报价为月租金单价(大小写应相符，如有不符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）。 | |

附件2

**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**

项目名称：南沙金融大厦招租公告

项目内容：南沙金融大厦第11层1101之一J30房招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投标人  评审项目 |  |  |  | 备注 |
| 1 |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。 |  |  |  |  |
| 2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：投标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料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  自然人：投标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，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均加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）  自然人：投标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，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均加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） |  |  |  |  |
| 3 | 投标报价不低于招租底价。 |  |  |  |  |
| 4 | 租赁用途符合招租文件要求。 |  |  |  |  |
|  | 评审结论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、每一项目符合的打“○”，不符合的打“×”；出现一个“×”的结论为不通过。

2、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。

评委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